

上海财经大学孔子学院汉语教师志愿者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孔子学院事业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我校学生赴海外孔子学院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加强汉语教师志愿者队伍管理,根据孔子学院总部《汉语教师志愿者管理规定》、教育部【2012】3号文《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及我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选拔派遣

第二条 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主要从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中选拔,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验、掌握赴任国语言者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¹

第三条 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以下简称“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和储备培训,并由汉办确定志愿者人选。

第四条 志愿者候选人选拔派遣的组织工作由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孔院办”)牵头,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共同负责。

第五条 组织流程

- (1) 孔院办根据汉办统一部署,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定期发布志愿者招募通知;
- (2) 符合条件的候选人须登陆汉办统一的志愿者在线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填写报名信息后,提交并生成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本人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审核并同意后,交至孔院办,由孔院办统一上报;
- (3) 由我校推荐的应届毕业生候选人通过汉办选拔考试和储备培训以后,须通过所在学院向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办理相关户口和毕业档案保留手续。

¹ 参照国家汉办网站公布的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介绍 http://www.hanban.edu.cn/volunteers/node_9654.htm

在读研究生候选人须通过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申请办理学籍保留手续。

第六条 通过汉办选拔并可派出的志愿者，须于赴任前与我校孔院办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²、《海外教学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

第三章 学籍管理及毕业

第七条 派出前已被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我校将为其保留入学资格。³

第八条 派出前为我校在读研究生的，我校将为其保留学籍，⁴并根据服务期限延长相应学制。一个服务期满如申请继续留任，经汉办同意后需再次向我校提出学制延长申请，且总学制不得超过我校研究生规定学制；学生也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在外服务期间，按照毕业要求准备学术论文并进行答辩。

第九条 派出前为我校应届毕业生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向保卫处和档案馆申请保留户籍手续和档案代管，或转为家庭所在地。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一年内落实了就业单位者，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协助其办理就业报到手续。如有意愿在沪工作且落实就业单位者，根据上海市落户政策，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帮助其办理有关申请手续。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志愿者在海外任教期间须遵守汉办志愿者相关规定，接受我驻外使领馆、汉办驻外代表处和志愿者管理教师的管理、指导和帮助，服从国外任教机构的管理。⁵

第十一条 志愿者应每学期一次或半年一次，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汉办和我校提交工作总结。⁶

第十二条 志愿者任教期间如有重大疾病、或需请假、提前离任、延期回国等，除向汉办报告申请外，还需向我校报备。⁷

² 参照《汉语教师志愿者管理规定》第六条。

³ 参照教育部【2012】3号文《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于派出前已经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或在校研究生的，所在高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

⁴ 参照教育部【2012】3号通知：“对于派出前已经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或在校研究生的，所在高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

⁵ 参照《汉语教师志愿者管理规定》第七条。

⁶ 摘自《汉语教师志愿者管理规定》第八条，经研究生院确认，明确为报考我校研究生者可获得该项加分。

⁷ 参照《汉语教师志愿者管理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毕业生到海外志愿服务 2 年以上，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⁸

第十四条 我校对志愿者的海外实习考核以汉办的考核结果作为依据，合格者回校后将实习认定为相应课程学分，具体认定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在外期间取得重大荣誉及奖励的志愿者，回校后如参与优秀毕业生、学业奖学金等的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外期间犯有重大错误者，根据汉办要求终止志愿者工作，视情节轻重，按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志愿者相关经费参考汉办《汉语教师志愿者生活待遇管理办法》，生活津贴按照《国际汉语教师中国志愿者出国待遇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我校选派志愿者所需的选拔、培训、派出等经费直接报汉办审批拨付或从我校孔子学院建设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汉办《汉语教师志愿者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财经大学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⁸参照教育厅【2012】3 号通知。